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0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張豪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6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7,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起訴日止共消費簽帳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03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簿查詢頁面、帳戶管理頁面、帳務異
03 動歷史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
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
06 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18 第一審裁判費 1,630元

19 合 計 1,630元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5 書記官 王宇彤